附件4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大新县2024年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等有关文件，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现郑重承诺：

一、自愿加入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工作，服从招聘单位安排。

二、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法规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三、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真实的意愿。已对所选报岗位有了充分的了解，愿意接受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招聘单位及其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考试、体检和考察。

四、认真对待公开招聘各个环节，完成相应的程序。经资格审查合格获得面试资格，在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公示等环节，不无故放弃或中断。

五、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因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错误填写而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无法联系等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六、遵守招聘纪律，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

七、进入考察环节前，依法妥善处理好本人与现工作单位的人事或劳动关系。如因本人未依法依规处理好原人事或劳动关系原因导致考察不能按时完成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法律责任的追究。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